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4,312,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354,312,000 股 H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92% 投票權之合共 276,068,800 股股份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董事，即楊衛紅先生、馬欣女士、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孫靜女士、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均已親身或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該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大概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本公司謹此授權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列主要條款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潛在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潛在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訂及交付所有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p>	<p>276,068,800 (100%)</p>	<p>0 (0%)</p>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一半以上，故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篤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僅供識別